

巴生兴华中学大专贷学金简则

1. 名称：本贷学金定名为“巴生兴华中学大专贷学金”。
2. 宗旨：本贷学金之颁发，旨在鼓励本校清寒学生，在学术领域内力争上游，培育为国家有用之材，为学校争光。
3. 名额：每年颁给大专贷学金不超过五名。
4. 款额：贷学金拨自热心华文教育的人士／社团之捐献，每名每年最高款额为 RM12,000/=。每名最高贷款额总数为 RM48,000/=。
5. 年限：
 - A) 本贷学金之发给，以获贷者所选读学系所需之年限为准，未能在年限内毕业者，本会将不考虑其超年限之贷学金，但有特殊情形而为本委员所认可者例外。
 - B) 获贷者于就学期间，因故转系，必须来函通知本委员会，本会将重新审核延续或停止其贷学金。
6. 申请资格：
 - A) 凡参加全国华文独中统一考试之本校学生，家境清贫、品学兼优者；
 - B) 已被国内外大专院校录取为新生或在进行申请中者；
 - C) 身体健康者；
 - D) 获贷者若同时获得其他校外团体之贷学金或助学金，必需具函本委员会；否则，本委员有权停止其贷学金。
7. 申请手续：
 - A) 申请人须填具本委员会所制备之申请表格三份，连同证明文件（华文独中高中统考文凭，大专院校录取证件可延后补寄等）及半身 5 公分(cm)近照三张，于申请截止日期以前交至本委员会。
 - B) 申请者同时需附上家长或申请人教育费负担者的财务证明(薪金单/公司薪金证明/所得税证件等)
 - C) 申请表格及所呈交证件影印本，须由校长签证方为有效。
8. 申请日期：每年申请日期由该年 3 月 10 日开始至 7 月 15 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9. 审核：由本委员会贷学金小组负责审核，获贷者将个别函知。
10. 签订合同：
 - A) 获贷者于接到通知书后二星期内，须亲身或由家长代表到本校办事处呈交证件，并依法签订合同，逾期当弃权论。
 - B) 获贷者签订合同时，须由二位担保人共同签约，担保人须得本委员会认为殷实可靠者。
 - C) 凡作为获贷者之担保人，须依法与本委员会签订合同，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学金额，倘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或经济境变迁时，获贷者或其家长须立即通知本委员会，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
 - D) 本校教职员、三机构理事成员及父母不能为担保人。
 - E) 担保人不能重复。
11. 领取贷学金：
 - A) 贷学金须由获贷者或其家长签收。
 - B) 获贷者须将每学期／每学年之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或在籍证件寄交本会，本会并于每学期／每学年开学前，将上一学期／学年之学业及成绩备齐经审核后，始颁予下一期之贷学金，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本委员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所有文件之影印本须经校方签盖，方为有效。
 - C) 获贷者倘中途家境好转，或获得其它足以维持其学业之奖贷学时，须停止领取本委员会之贷学金。
12. 偿还贷款：
 - A)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惟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于离校后，必须依约按月摊还其年贷额最少二十五份之一，多还益善，迄全数还清为止，倘有违约，其担保人须依约清还之。
 - B) 获贷者在大学毕业后，若继续攻读硕博士；惟其贷款必须依约在大学毕业后按月摊还其年贷额最少二十五份之一，多还益善，迄全数还清为止，倘有违约，其担保人须依约清还之。
 - C) 离校后，尚未就业者，必须来函通知本委员会，由本会洽商其还款期，否则须由担保人依约归还之。
 - D) 未获本委员批准而延期摊者，本会得计算其利息，年利率为 10%。
13. 在籍大专生若遇经济困难，可向本会提出贷学金申请，由本委员会贷学金小组成立个案处理。唯每名最高贷款额总数为 RM48,000/=，本会可斟酌处理一次性批颁；受惠者也需受本简则的一切制约。
14.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本委员会得随时增删之。

巴生兴华中学大专贷学金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修订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4 月/2018 年 7 月/2023 年 7 月复修